



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
201, TUNG HWA N. ROAD, TEIPEI, TAIWAN, R.O.C.

## 安全資料表

## 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：

#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：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 無（不屬於 GHS 27 種危害分類）
標示內容： 象徵符號： 警示語： 危害警告訊息： 危害防範措施：
無（不屬於 GHS 27 種危害分類）
其他危害：
眼睛：細粉或加工過程發煙，進入眼睛可能對眼睛造成刺激。
皮膚：加工過程高溫熔融狀態，若接觸皮膚可能引起皮膚燙傷。
吸入：細粉或加工過程發煙，進入呼吸道可能對呼吸道造成刺激。
食入：少量誤食，基本上無危害；大量誤食，建議就醫取出。

#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：

中(英)文名稱：耐衝擊聚苯乙烯  
HIGH IMPACT POLYSTYRENE (HIPS)  
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碼：EPEP4A00383769  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：9003-55-8  
重量百分率：96%以上 (添加劑  $\leq$  4 %)。  
危害成分：無危害成分

#### 四、急救措施：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眼 睛：使用大量乾淨清水沖洗。
吞 食：如有不適，則送醫觀察。
吸 入：將病患移至新鮮空氣處觀護，若仍有不適，則迅速送醫治療。
皮 膚：偶而接觸無不良作用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未經加工時，無危害。加工時，燙傷危害。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配戴防塵口罩及安全眼鏡。
對醫師之提示：無需特殊解毒劑，視病患之症狀給予支持性療法。



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201, TUNG HWA N. ROAD, TEIPEI, TAIWAN, R.O.C.

## 五、滅火措施及相關資料：

適用滅火劑：消防水霧、二氧化碳滅火器、乾粉滅火器、泡沫滅火器。

燃燒危害：火災發生時，高分子因高溫導致分解，可能產生煙霧或高分子之分解碎片，而這些煙霧或分解物，可能含有刺激性和 / 或毒性物質，包括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及少量苯乙烯等化合物。

氧氣不足時會釋放濃煙，機械處理時亦會產生粉塵。操作時須預防粉塵之累積導致爆炸。

滅火設備：消防人員需配戴全套之防火衣，若於周遭環境沒有充分新鮮空氣時，需配戴正壓空氣呼吸器(SCBA)，如無足夠安全防護裝備時，消防人員需於安全距離外之安全地點使用滅火器材滅火。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：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清理洩漏時，應注意避免滑倒導致之傷害。

環境保護應注意事項：洩漏處理應清理乾淨勿使污染 / 阻塞溝渠、水源供應系統、下水道等。

清理方法：洩漏時予以清理，且於分離雜質後，可回收再利用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：

安全處置：產品應於良好倉儲管理下操作，以控制粉塵積存量，操作人員配戴防護眼鏡、防塵口罩、止滑膠鞋等裝備，若操作人員可能接觸熔化之樹脂時應配戴隔熱手套預防燙傷。

儲存方法：應置放於乾燥陰涼處，避免日曬與接近火/熱源。堆疊存放時，應防傾倒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：

工程控制：一般僅需良好之充足空氣流通即可，若於某些特殊操作或常態性操作時，則可能需要抽氣設備。

暴露參數：無

### 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吸防護：若於粉塵環境下，應配戴防塵口罩。

皮膚防護：穿著長袖工作服。

眼睛防護：配戴防護眼鏡。

衛生措施：身體接觸膠粒後，若殘留細粉，建議清洗。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：

物質狀態：常溫時固體顆粒狀，高溫受熱時軟化	形狀：顆粒狀
顏色：乳白色	氣味：無味
熔點：180°C	比重：1.04 (水=1)
自燃溫度：400°C以上	水中溶解度：不溶於水
分解溫度：400°C以上	閃火點：350°C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：

化學性質：安定。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無資料。



#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201, TUNG HWA N. ROAD, TAIPEI, TAIWAN, R.O.C.

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長期儲放於高溫場所( $>300^{\circ}\text{C}$ )。於長期高溫下，可能導致產品分解。

應避免共同儲存之物質：不能使用於製造盛裝有機溶劑之容器。

危害之分解物：生產操作時，高溫可能會導致煙塵產生，包括高分子分解碎片等，而這些物質將會產生刺激性。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：

暴露途徑：無毒害	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無
症狀：無	半數致死劑量 (LD <sub>50</sub> )：無
急毒性：無	半數致死濃度 (LC <sub>50</sub> )：無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：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：無法經生化作用分解，於陸上的環境將殘存於土壤中；於水中環境則將沈降殘存於沈積物中。

崩解作用：水無法溶解，於環境周遭呈安定狀態殘存，於陽光長期照射後將呈表層剝離狀態，目前不預期能經生化作用而分解。

生態毒性：無生態毒性。

## 十三、廢棄物處置方法：

廢棄物處理：不得任意傾倒廢棄物，尤其不得棄置於地面、下水道及水源地。應依各所在地相關法律條文規範依法處置。

回收處理：未使用之未受污染產品，可由經授權取得執照之回收業者回收再利用。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：

運送規定：於內陸輸送時，國際法規無特殊規範。

運送方式：本產品於內陸輸送時適合海運、空運、氣體輸送。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：

適用法規：  
職業安全衛生法  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
廢棄物清理法  
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 
及各所在地相關法律條文規範。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：

參考文獻：
製表單位：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塑膠部
地 址：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
電 話：+886-5-3772111 轉 636
製表日期：1991.04.01
修訂日期：2016.4.8